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

局視（輔）字第 10220057281 號

修正「一百零二年度鼓勵製播多元廣播節目補助要點」第七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一百零二年度鼓勵製播多元廣播節目補助要點」第七點、第十二點

局 長 張崇仁

一百零二年度鼓勵製播多元廣播節目補助要點第七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局視（輔）字第 10220057281 號令修正訂定

七、申請補助之廣播節目應具備條件

- (一) 應為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前，未曾發行、散布、公開傳輸或公開播送之全新製作之節目。
- (二) 應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製作完畢並播出。
- (三) 屬合資製作者，應有一中華民國國籍之出資總金額逾該廣播節目預估製播成本總金額及實際支出總金額二分之一。
- (四) 應以申請者名義製作；其屬合資製作者，應以所有合資製作者名義製作。
- (五) 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不得有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公營廣播事業製作、委製、合製之情形。

十二、結案

獲補助者應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檢附下列各款文件，向本局辦理結案事宜。獲補助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前開期限之展延。

- (一) 申請函。
- (二) 領據或發票。
- (三) 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光碟）一式二份（格式如附件二）。
- (四) 節目光碟一式二份（請以 MP3 格式製作，各集廣播節目結束處應符合本要點第八點第一款規定）。
- (五) 經會計師簽證之補助金廣播節目完整經費收支明細總表（含補助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並依序編號彙訂），應將補助金之支出用途與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均列入經費收支明細總表。

前項各款文件、內容不全或格式未符規定者，本局得通知限期補正，補正以一次為限。